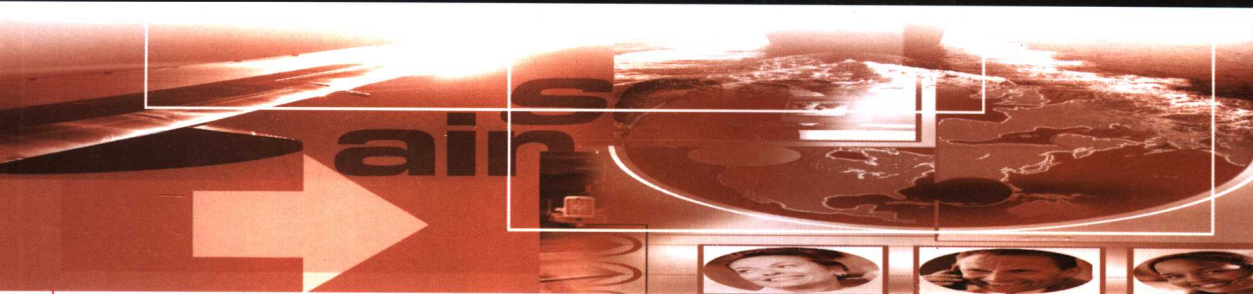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进出口报关实务

Jinchukou Baoguan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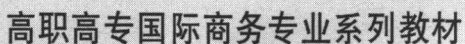


顾问 / 薛荣久 主编 / 姜洪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顾 问 / 薛荣久 主 编 / 姜 洪 副主编 / 张宏东 张贵英 容静文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报关及海关的基本知识,围绕中国海关报关实务,详细阐述了对外贸易管制的内涵、相关管理制度与具体管制措施;在全面介绍进出口税费的基础上,结合大量实例,介绍了各种进出口税费的计算方法;通过对海关各种商品归类规则的解释,阐述了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方法;在简单介绍报关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讲述了各类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方法;最后利用大量的流程图,详细表述了各种海关监管条件下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

全书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是一本获取报关知识的实用读物。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或其他经贸类专业的学生教材,也可作为报关从业人员的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姜洪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2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3957-8

I. 进… II. 姜…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8189 号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进出口报关实务

顾 问 薛荣久

主 编 姜 洪

副主编 张宏东 张贵英 容静文

责任编辑:顾丽萍 版式设计:顾丽萍

责任校对:谢 芳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3.25 字数:231 千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3957-8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

- 顾 问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 任 刘红燕(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博士)
陈科鹤(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系主任)
- 副主任 蒋 琳 李国冰 卢永忠 刘冰涛 谢晋洋
- 委 员 黄志平 侯贵生 李小红 钟 筑 姜 洪
唐友清 李秀平 刘 靖 雷裕春 李玫宇
韦海燕 李晓璇 江运芳

序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世界经济贸易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与义务,对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产生了深远影响,也对我国的人才素质和知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提出了要求:如何跟上我国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如何为我国培养出合格的、综合型和实用性的国际商务职业人才?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输出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技术应用型人才的重任。进入 21 世纪后,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在校学生数量和毕业数量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以就业为导向”、“够用、适用”、“订单式培养”的办学理念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

为适应我国开放型经济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必须加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为了提高我国高职高专的教材质量,重庆大学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深入的调研,2005 年 8 月在昆明组织了 10 多所在国际商务专业方面有丰富办学经验的高职高专院校的专家和一线骨干教师,就该专业的系列教材在书目品种、结构内容、编写



体例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

在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精心策划下,经过与会者的共同努力,我认为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的亮点:

第一,全新的课程体系。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岗位群的需要来规划、设置而编写的。

第二,立体化的教材建设。课程突出案例式教学以及实习实训的教材体系,并配套推出电子教案,为选用本系列教材的老师提供电子教学支持。

第三,突出实用性。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教师均具有多年的国际贸易实践经验和长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教材编写中力求把二者结合起来,做到实用,使学生较好地掌握实际操作本领,使得“实务”课程真正体现“务实”。

第四,内容体现前沿。本套系列教材反映了国际商务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规范。教材内容既能满足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培养目标的需要,又能满足培养具有外贸实务操作、业务外语交流、熟悉电子商务技术等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本人1964年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前身)研究生毕业,留校至今,一直从事国际贸易的教学与研究。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教育与研究一直积极支持。2005年8月重庆大学出版社邀我参加“国际商务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编写会议,就这套教材编写应考虑的国际商务发展背景、教材定位、书目品种、结构内容、编写体例发表了意见,还就已经编写出的教材大纲发表了修正建议,与参会的老师进行了交流。

此外,重庆大学出版社邀我担任这套系列教材的主审,对此盛情我婉言谢绝,主要理由是我没有履行主审任务的时间。因为我一直担任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教学,还承担教育部“211”重大课题《国际经贸理论通鉴》的总主编工作,此外,还有一些社会活动,没有时间从事这套系列教材的主审,但可为它作序。

总之,我相信,在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精心策划下,在全体编写老师和编审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一套内容新、体系新、方法新、工具新的符合我国国际商务发展需要的“国际商务高职高专系列教材”已基本成型,其中有的教材已被教育部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相信本套系列教材能够满足国际商务教学和高等国际商务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薛荣久

2006年7月13日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海关与海关管理	1
1.1 海关概述	2
1.2 报关概述	10
1.3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3
1.4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17
自测题	24
第2章 对外贸易管制	30
2.1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1
2.2 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	32
2.3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39
自测题	50
第3章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	53
3.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54
3.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58
3.3 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63
自测题	84
第4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	87
4.1 进出口税费概述	88



4.2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93
4.3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96
4.4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	105
自测题	108
第5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11
5.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12
5.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14
自测题	145
第6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流程	153
6.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流程	154
6.2 保税货物的报关流程	157
6.3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流程	172
6.4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流程	175
6.5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流程	177
6.6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82
自测题	194
参考文献	196

第1章

海关与海关管理

【本章导读】

本章的教学内容主要是介绍海关的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报关概念、报关种类、报关内容、报关范围、报关员与报关单位的概念及其管理等内容;教学目的是让学生熟悉海关及其管理体制,掌握报关、报关员和报关单位的基本知识,为将来从事报关工作打下基础。



1.1 海关概述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

1.1.1 海关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4项基本任务,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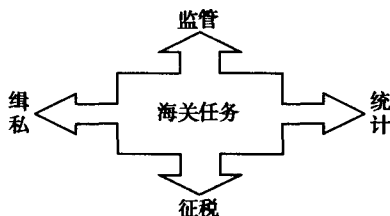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基本任务

1) 监管

监管是指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监管是海关4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的基础上进行的。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

2) 征税

征税是海关的第二项任务。海关既征关税也征其他税费,具体包括:

- ①对贸易性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出口关税;
- ②对非贸易性的行邮物品征收进口关税;
- ③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缉私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

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4)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对象,通过搜集、整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等项目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的业务活动。编制海关统计是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是在海关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其所需的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又对监管、征税等工作起把关作用。

海关的4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监管是海关4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进行的,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是对监管、征税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行为进行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既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又对监管、征税等工作起把关的作用。除了这4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又赋予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1.1.2 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而赋予海关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是海关应管理相对人的申请,通过颁发证书的形式,依法赋予管理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的权力。它包括: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报关员从业资格许可、开展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仓储、加工业务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是海关依法以强制方式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税,对放行后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监督检查权

监督检查权主要包括:①检查权。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在海关监管区内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②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③查阅、复制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④查问权。对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⑤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⑥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权具体包括:

(1) 扣留权

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

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必须注意的是,海关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简称“两区”)内、外,对有走私嫌疑的进出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行使扣留权的条件及授权有许多差异,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海关在“两区”内、外行使扣留权的条件及授权

对象	区域	条件	授权
有走私嫌疑的进出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在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有走私罪嫌疑,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8 小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申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海关对超过 3 个月未申报的或收货人/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法提取并变卖,海关对扣留的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经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变卖。



(5) 强制缴纳税款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②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③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需要对上述规定解释的是:①“未”缴纳关税,并非“不”缴纳关税,即海关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并不以纳税人有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为前提条件,只要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缴纳税款,海关就应采取强制扣缴税款或变价抵缴税款的措施。②海关采取强制缴纳税款措施时,对于没有缴纳的滞纳金将同时强制执行。③海关一般会在采取强制扣缴或变价抵缴税款的措施前告知纳税人,给其最后履行纳税义务的机会,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即可采取强制扣缴或变价抵缴税款的措施。④为保护纳税人的利益,海关在依法变卖抵税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应当公平、公正地进行,具备拍卖条件的,应当采取拍卖的方式出售,不具备拍卖条件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的方式出售。

(6) 税收保全

在海关责令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提供纳税担保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8)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

保持连续状态。

(9)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具体包括:

①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②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货物、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收发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才可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③其他海关事务担保。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之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须提供与其依法应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和使用武器。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武器和警械的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6)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形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7) 其他行政处理权

其他行政处理权具体包括:

①行政裁定权,包括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等海关事务的行政裁定的权力。

②行政命令权,如对违反海关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运等。

③行政奖励权,包括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权力。

④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除了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在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域,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1.1.3 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是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法律规定而设立的。

1) 海关管理体制

我国海关现行管理体制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海关事务属中央事权,由国务院直属机构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海关的各项业务以及财务、装备配发、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干部任免、教育培训等均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海关系统采取垂直领导体制,从海关总署到各级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各级海关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干扰,包括不受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干扰。这种高度统一的管理体制保证了各级海关都能执行统一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全权地行使海关的管理权。

2) 海关机构设置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